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康市财政局）的（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条码化管理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条码打印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厂商为（江门市得实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00人，营业收入为4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、（移动数据终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厂商为（江门市得实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00人，营业收入为4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、（标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厂商为（江门市得实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00人，营业收入为4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、（碳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厂商为（江门市得实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00人，营业收入为4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得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18日